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韓教務長欽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案由：「歷史思維」課程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三、案由：請審議經營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Python 程式設計」課程採用同步遠距教學。(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四、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11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輔系修讀標準表」、「雙主修修讀標準表」、「學分學程修讀標準表」及異動檢核表。(提案單位：理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五、案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正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六、案由：111 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分組教學申請提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七、案由：工業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主軸設計課程分組教學申請。
(提案單位：工業設計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八、案由：111 學年度第 1-2 學期必修課程分組教學申請案。(提案單位：建築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九、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但因涉及大學法及相關法規，暫不公告，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刪除草案第三條需至少保有總時數 1/6 以上之實體授課，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一、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遠距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修正第二條，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草案第二條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二、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修讀及格證書核發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修讀及格證書格式，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11.10.04 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故設置此要點以茲獎勵。
- 三、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 四、已通過 111.06.28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
- 五、已通過 111.09.21 共教會課程委員會議。

建議辦法：經校課程委員審議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如附件二。

說明：

- 一、經 111.10.0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109-111 學年度學士班。
- 三、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109-111 學年度學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提請審議本系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

說明：

- 一、經 111.10.04 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機械系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生科目表修正申請簽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奉核可。
- 三、檢附資料如下：機械工程學系（本系）修正課程資料事宜簽請核示如附件。
- 四、擬修訂「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生科目表」課程資料。
- 五、檢附資料如下：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生科目表修正彙總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 111-1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

說明：

- 一、經 111.10.04 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全校各學制(含進修部)，共開設 1980 門課程。

三、各院系所(中心)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共 159 門；申請實施不計分教學評量之課程共 287 門，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研究室 1111300018 號簽呈第三點第三項建議辦理，如附件五。
- 二、原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 三、本案經 110-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後，因有違反大學法及相關法規之疑慮，故重新退回共教會會務會議討論，如附件七。
- 四、已通過 111.6.29 共教會會務會議，如附件八。
- 五、修訂後之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暑期開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函示依大學法第 28 條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據此分別刪除「國立聯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九條及「國立聯合大學暑期開課辦法」第十七條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並依本校法規統一寫法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文字，修正文字為「後公布實施」。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制經營管理學系、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及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變更學士學位證書及證明書之註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教高(二)字第 1080052726 號教育部函文，如附件十一辦理。
- 二、經營管理學系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士學位證書及證明書「加註」進修學士班字眼，如附件十二。
- 三、文化觀光產業學系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士學位證書及證明書

「加註」進修學士班字眼，如附件十三。

四、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士學位證書及證明書「註銷」進修學士班字眼，如附件十四。

五、已通過 110.11.03 教務處處務會議，如附件十五。

建議辦法：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經確認 111 年度進修教育組招生簡章，明確註記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為加註。

二、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制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變更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3條，如附件十六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3條，如附件十七辦理。

二、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於105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入學生之畢業證書，學位名稱由「設計學士」更改為「設計學學士」，如附件十八。105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入學生之畢業證書之更改係追認通過。

三、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自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畢業證書，學位名稱由「設計學士」更改為「管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更改為「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如附件十八。

四、已通過111.09.21教務處處務會議，如附件十九。

建議辦法：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說明第三點為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進修學制更改中、英文學位名稱。

二、修正後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變更日間學制中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擬變更於 104 學年度起日間學士班畢業生，中文授予學位名稱由「設計學士」更改為「設計學學士」，詳如附件二十。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EMI)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校全英語授課(EMI)制度更加健全，特設立本校「全英語授課

(EMI)推動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如附件二十一，確立其組織職掌。
建議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擬提送主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公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等四項實習相關法規及表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643 號附件合約書範本規定，以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提請修訂。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二。
-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二十三。
- 四、教育部函文，如附件二十四。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如附件二十五。

建議辦法：建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公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本案之「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後為「協助處理學生申訴及確保學生相關權益保障」。
- 二、修正後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明確定義與敘明一般型教學助理及 EMI 教學助理定義、教學助理制度之領課教師資格、學生身份及工作內容，爰擬修正旨案條文。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十六。
-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二十七。

建議辦法：建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詳如修正對照表；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教師申請更改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6 日成績更改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成績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明細，如附件二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示，如附件二十九，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且條文內已明列專法，據此列舉學則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等，刪除此 16 條條文內「，其辦法(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 二、依函附「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19 項，修訂學則第八十一條條文，增列已核定在案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法規名稱。
- 三、因部份條文內已明列專法，據此列舉學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八十六條等，刪除此 7 條條文內「，其辦法(要點)另訂之」之文字。
- 四、學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學生懲獎辦法」、第六十六條所列「學生申訴辦法」業經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十，其中學則所列「學生懲獎辦法」辦法名稱應修正為「學生獎懲辦法」。
- 五、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三十一、附件三十二。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 二、為增列持大陸地區學歷及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等新生身份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修訂第三條第一款條文。
- 三、明定轉系生及轉學生其核定學分抵免總數上限係依其報考錄取年級所訂入學生科目表之畢業學分數訂定之，修訂第七條第一款條文；若

學生持境外學歷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應符合其採認辦法規定，始得抵免，增訂第七條第十款條文。

四、函示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據此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五、本次建議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國立聯合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聯合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修讀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示修訂部份條文內容。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函示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據此刪除本辦法第十條條文「，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三、本次建議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三十四。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碩、博士生學位考試與品質控管，擬新增「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二、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據此刪除本條文「，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三十五。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刪除要點第二條「結束才」、「碩士」之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點 10 分。